附件

5G基站建设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5G基站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规范5G基站建设补助，按照《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投资建设5G基站的省内基础电信企业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），2021—2023年按年度完成5G基站建设目标，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适用本细则。

1. 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

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划定部分资金，对完成年度5G基站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企业，实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每个5G基站给予5000元一次性定额补助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本级财政资金配套，对本辖区5G基站建设予以支持。

1. 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确定建设任务。**根据省政府《研究进一步加快5G基站建设工作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30次）明确的2021—2023年全省5G基站建设目标，确定基础电信企业年度建设任务，详见附件1。

**（二）跟踪建设进展。**基础电信企业按5G基站建设量统计规则（详见附件2），汇总全省5G基站建设数量，同时建立5G基站建设台账，台账需体现基站名称标识、类型、使用频率、所在位置（经度、纬度）、完工时间等信息。基础电信企业每月首周将截止上月底5G基站建设数量及台账报送省工信厅。

**（三）资金申报。**基础电信企业2022—2024年根据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安排及要求，在完成上一年度5G基站建设任务前提下，向省工信厅报送项目申请书。

**（四）申报审核。**省工信厅收到项目申报书后，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开展项目审核。

1. 确定完成情况。省工信厅、省通管局联合核查5G基站建设台账，确定基础电信企业上年度5G基站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对未完成的，终止本年度申报。

2. 开展现场随机核查。省工信厅根据申报补助的5G基站台账，分地市随机抽取申报基站总量的1%，委托各市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受理部门进行现场核实。对地市现场核实存在问题的，基础电信企业做出整改后重新申报。

3. 组织专家评审。省工信厅按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评审要求，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专家评审，由专家对项目内容及有关情况提出质询，形成最终评审意见。

4. 做好资金下达。省工信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资金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，省财政按国库支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5G基站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监督检查。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，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。基础电信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1—2023年年度建设任务

2. 5G基站建设量统计规则

附件1

2021—2023年年度建设任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运营商 | 5G基站数量（个） |
|
| 2021年 | 移动 | 11826 |
| 联通 | 8790 |
| 2021—2022年 | 移动 | 27418 |
| 联通 | 23340 |
| 2021—2023年 | 移动 | 38048 |
| 联通 | 37652 |

附件2

5G基站建设量统计规则

对室外基站，同一频段不同经纬度，同一经纬度不同频段的基站站址总数量。对室内基站，每24个微射频单元（PRRU）或2.5个射频单元（RRU）核定为一个基站。